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慶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林慶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（有期徒刑部分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情節（1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、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、1次轉讓禁藥、2次幫助洗錢、其餘則為施用第一、二毒品、盜刷拾得的信用卡），受刑人觸犯相同（類似）罪名（販賣毒品、施用毒品、洗錢罪）的時間密切性、關聯性、苛責重複性，及受刑人部分犯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的金額，犯後均坦承犯罪的態度、高中肄業的智識程度、未婚的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84頁、以上參見各該判決書的記載），編號1至13前經法院定其應執行12年4月，及受刑人向本院表示對本案定刑並無意見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蔡曉卿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